

附件:

阿拉善盟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全盟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旗区、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盟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 开展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领域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

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氯乙烯农用地膜行为。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非国标农用地膜,推广无膜浅埋滴灌技术措施,使地膜覆盖面积和农膜残留实现“双减”,推进地膜减量和回收处置,坚持实行地膜“谁使用、谁回收”的运行机制加强农作物地膜综合回收工作。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盟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医疗机构塑料废弃物管理。严格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洁净废输液瓶(袋)的收集、回收和利用体系,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行为,严格防止塑料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各旗区建设与医疗塑料废弃物处理相匹配的设施能力。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责任单位:额济纳旗海关

4. 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制定工作方案,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5. 建立健全不可降解塑料袋退出制度，到 2020 年底，阿左旗范围内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牧家游和歌舞娱乐场所打包外卖服务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全盟范围内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牧家游和歌舞娱乐场所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底全盟范围内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牧家游和歌舞娱乐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盟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6. 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产品，到 2020 年底，全盟范围内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牧家游和歌舞娱乐场所等餐饮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到 2022 年底各旗建成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牧家游和歌舞娱乐场所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积极推广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逐步降低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使用量。到 2025 年，全盟各旗建成区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盟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7. 制定住宿行业塑料用品使用规范。制定星级以下住宿行业塑料用品使用规范，并加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用品制品的宣传，加强对经营企业进行内部约束外部管控，到2022年底，全盟范围内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星级农牧家游住宿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但需明确收费价格。到2025年底，全盟星级以下宾馆、酒店、旅店、民宿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用品。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盟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快递包装使用规范，督导快递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快递封装用品，力求减少二次包装。鼓励和引导寄递企业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2025年底前逐步建立非环保包装退出机制，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盟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9. 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

慧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农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参合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责任单位：盟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结合控膜增效，在农产品主产区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针对性方案，结合农艺措施，开展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试点。

责任单位：盟农牧局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以连锁商超、农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责任单位：盟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对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严禁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严禁以塑料医疗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责任单位：盟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4.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化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污染。合理配置分类收集设施，统一规范标志标识，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站点布局。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场和生活垃圾处理场等处置设施建设。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商圈、大型社区、快递末端等区域投放标识明显的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商务局、农牧

局

15. 完善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促进塑料废弃物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利用，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不断提升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对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研究制定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垃圾处理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开展垃圾焚烧发电研究。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盟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河流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河流湖泊塑料垃圾清理。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水务局、生态

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支持保障体系

18. 在推进盟级相关法规、规章修订时，要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相关规划、规章要求。

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农牧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落实国家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的标准标识、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落实将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要求纳入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牧家游、旅游民宿评定评级标准。

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广电局

21. 按自治区相关要求，督导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进行绿色管理，开展企业绿色管理评价。

责任单位：盟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根据国家规定，实施企业法人信用承诺制度，将违反承诺、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记录。

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23. 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责任单位：盟直各相关委办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在商贸流通领域内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盟商务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生活垃圾回收设施投放，消除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进居民小区、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

责任单位：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鼓励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

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责任单位：盟直各相关委办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加大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

责任单位：盟科技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

责任单位：盟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

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等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组织实施

32. 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

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

33.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盟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和

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各旗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精心组织安排,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严格责任落实

各责任部门要按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逐条项明确工作目标,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明确主体责任,并结合本地实际,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 狠抓各领域工作

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要认真做好替代品的衔接。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

(四) 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各责任部门要及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及时将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线索移交。同时开展塑料

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各地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和监督执法情况进行联合督查。

（五）加强组织协调

盟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期调度工作进展、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重大情况和问题定期向盟行署报告。